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桐柏县林业局

乙方: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林资发〔2023〕1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豫政文〔2026〕3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129 号）、《低产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造林技术规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和《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施工地点、范围及面积

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范围位于：设计面积 2000 亩，项目区涉及大河镇、淮源镇、程湾镇 3 个乡镇、4 个行政村，16 个小班，分别位于：大河镇峡山村 1-7 小班、石佛寺村 1-4 小班，面积 1091 亩；淮源镇后棚村 1-3 小班，面积 594 亩；程湾镇曹河村 1-2 小

班，面积 315 亩。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桐柏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

二、施工内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桐柏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以及《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豫林资[2025]81 号）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森林抚育采伐、补植补造、幼林抚育管护、珍稀动植物保护、采伐剩余物就地分类整理堆放施工。

三、施工期限

施工期 120 天,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并指定施工区域。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全程进行督查、指导并提出合理要求。

3.在施工作业中如乙方未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甲方有权

中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施工作业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县级自查评价。

5. 项目资金以县级项目质量自查评价和省级项目质量评价后的实际合格面积向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五、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 接受甲方委托、组织的技术人员和监理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价，并接受其监督。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林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

3. 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小班位置、范围，经营作业方式（1、补植、2、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小班面积、苗木规格、株数、树种和幼林抚育管护、珍稀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达到施工标准。

4. 乙方须按合同期限来完成项目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5. 乙方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要求,不得私自用火，以免引起森林火灾发生。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进行施工必须经县级自查评价和省级质量评价，评价不合格，须限期整改。

六、项目资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93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2.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资金为经县级自查评价、省级质量评价后确定的实际合格面积所给予的资金。依据《桐柏县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和中标价支付,经县级项目质量自查评价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70%,省级项目质量评价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

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